**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总工会政务云服务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4136

采 购 人：北京市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4136

2项目名称：北京市总工会政务云服务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

1. 项目预算金额：485.415181 万元
2.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云计算服务1包 | 281.789144 | 1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02 | 云计算服务2包 | 203.626037 | 1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

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权利。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 24 日至2024年 5 月 3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 13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22%20%5Cl%20%22/home)）。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120分钟。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总工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联系方式：555644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45号腾飞大厦

联系方式：839166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电 话：839166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2 | 云计算服务1包云计算服务2包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8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
| 27 | 代理费 |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交易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交易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交易中心义务事项的，由交易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6项规定修正。

* + 1.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主客观分属性** |
| 价格（10分） | 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10 | 客观 |
| 商务部分（24分） | 相关认证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供应商的证书复印件。 | 4 | 客观 |
| 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云服务三级及以上）；每提供1个证书得 3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供应商的证书复印件。 | 6 | 客观 |
| 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评估报告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得0分注：提供供应商的证明复印件。 | 2 | 客观 |
| 供应商具备国家认可的信息安全测评机构颁发的政务云平台等保三级测评通过证明材料。提供的得2分，否则得0分。注：提供供应商的证明复印件。 | 2 | 客观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具有合同签订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政务云服务案例（相同单位合同算一个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首页、相关信息页、盖章页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10 | 客观 |
| 技术服务部分（66分） | 总体服务方案 |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政务云架构方案（2）云基础设施服务。包含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和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等；（3）基础支撑软件方案；（4）扩展服务方案。包含云端APT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主机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服务、本地备份服务、主机安全加固、主机日志分析和主机防护服务的安全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服务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理解与分析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1）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2）（3）（4）项完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10 | 主观 |
| 部署方案 | 1、部署迁移服务方案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迁移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配置、应用迁移、数据迁移、测试验证、业务割接、风险评估、迁移期间安全保障、迁移期间应急保障、迁移期间运维保障等内容。投标人保证业务系统不中断并提供证明，在满足采购人迁移部署时间的基础上，明确迁移所需时间。（3分）。（1）投标人无需迁移或迁移调试测试时间在1-3个工作日（含）的，且能提供完整、可行的迁移方案，得3分；（2）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调试测试时间在4-6个工作日（含），并能提供完整、可行的迁移方案得2分；（3）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调试测试时间在7-10个工作日（含），并能提供完整、可行的迁移方案得1分；（4）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调试调试测试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或未明确迁移时间的，及未提供迁迁移方案的，得0分。 | 3 | 客观 |
| 2、迁移过程采购人配合方面应由投标人全部负责的迁移服务事项，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事项、人员数量、时间三个维度对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进行评估。（3分）（1）对采购人日常工作开展无影响、无需采购人专门投入人员且无需采购人配合的，得3分；（2）对采购人日常工作开展无影响、无需采购人专门投入人员但需要采购人在工作时间配合协调的，得2分；（3）对采购人日常工作有影响但仍可开展、需要采购人专门投入不超过2人的且需要采购人在工作时间配合的，得1分； （4造成采购人日常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需要采购人专门投入2人以上且需要采购人在法定节假日配合的，得0分。 | 3 | 客观 |
| 3、迁移过程应用开发商配合方面应由投标人全部负责的迁移服务事项，从需要应用系统开发商配合迁移的工作事项、人员数量、时间三个维度对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进行评估。（3分）（1）无需应用系统开发商投入人员配合的，得3分；（2）需应用系统开发商投入非专门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少量配合的，得2分；（3）需要应用系统开发商专门投入不超过2人的且在工作时间配合的，得1分； （4）需要应用系统开发商专门投入2人以上或需要采购人在法定节假日配合的，得0分。 | 3 | 客观 |
| **投标人出具业务连续性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里应明确迁移时限，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提供上述材料且完整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3 | 客观 |
| 安全服务方案 |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云环境安全保障服务内容及安全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政务云安全框架及安全防护体系设计（2）安全服务方案；（3）安全技术保障措施；（4）安全团队服务能力水平；（5）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10 | 主观 |
| 运维服务方案 |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运维服务组织机构明晰，职责范围明确，（2）支撑团队技术能力全面；（3）运维服务制度、规范完整；（4）应急处置方案的全面细致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8 | 主观 |
| 服务保障 | 阐述为采购人制定的合理可行的服务保障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保障制度完善（2）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完善；（3）制定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4）配备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5）重点服务保障方案完善、可行。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10 | 主观 |
| 服务团队 | 1、服务团队专业性：（1）项目经理具备10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否则得0分。（2）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之外）具备CISP，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8分。注：项目经理需提供简历及证书复印件；其他项目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11 | 客观 |
| 2、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之外）配备情况：投标人需提供合理的人员配备方案，方案中需明确成员名单及职责：（1）人员配备10人及以上，得3分。（2）人员配备6（含）-9人，得2分。（3）人员配备2（含）-5人，得1分。（4）人员配备2人以下或不提供人员配备得0分。 | 3 | 客观 |
| 3、服务团队总体情况：投标人需提供合理的人员配备方案，方案中需明确成员名单及职责：（1）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2）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3）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2 | 主观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包

**#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无法得分。**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核心产品）** |
| 1 | 云计算服务1包 | 1 | 套 | 政务云基础和扩展服务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依据北京市经信局相关管理规定，北京市总工会业务系统已经部署在北京政务云环境内，为保障已入云业务系统在政务云中的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继续租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并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安全服务项目。保障业务系统的在政务云环境内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项目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计划分3次支付。合同生效后按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项目款，合同执行中期按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项目款，合同到期且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

1. **技术要求**

1.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是通过租用市级政务云服务，搭建满足市总工会入云系统安全稳定基础运行环境，并满足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同时在政务云平台上已完成的基础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开展进一步的安全防护与优化改造，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健壮性，提高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并为应用系统运行提供良好的技术保障。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服务内容

为保证市总工会各信息系统入云后的正常运行，未来一年各系统的基础环境将继续依托于我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租用政务云基础、扩展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核心产品） |
| 1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1328 | 1 CPU |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
| 2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2469 | 1 GB | （内存） |
| 3 | 物理服务器 | 2 | 1台 | CPU 2\*E5-2680-V3，内存128GB，硬盘2\*480GB SSD RAID1，万兆网卡2块 |
| 4 | 普通性能存储 | 30218 | 1 GB |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IOPS 1000-3000 ） |
| 5 | 高性能存储 | 8704 | 1 GB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3000-20000 ） |
| 6 | 集中存储 | 1630 | 1 GB | 提供用于共享磁盘的集中存储服务，用于oracle rac环境 |
| 7 | 静态存储 | 28438 | 1 TB |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PB级线性扩展能力，提供静态数据存储 |
| 8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500 | 1 Mb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 9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25 | 1 IP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 10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20 | 1 IP（内网）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 11 | 远程接入服务 | 26 | 1账号 |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VPN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
| 12 | VPN服务 | 26 | 1套 | SSL VPN接入，用户通过SSL VPN访问业务系统。每套10个并发用户。所需带宽参照“互联网链路带宽”购买。 |
| 13 | WAF防护 | 25 | 1 IP（互联网） | 在网站前端架设WAF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
| 14 |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小时值守） | 100 | 1主机 | 7\*24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
| 15 |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 99 | 1云主机 | Windows Server套餐：Windows Serve、国产操作系统租用、安装及维护。 |
| 16 | 云端APT防护服务 | 3 | 1套 |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
| 17 | 主机杀毒服务 | 274 | 1台 |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
| 18 | 网页防篡改服务 | 25 | 1监控点 |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
| 19 | 主机漏洞扫描 | 274 | 1台 |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
| 20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13 | 1套 | 支持Oracle、SQL-Server、DB2、MySQL、国产数据库等数据库审计。 |
| 21 | 本地备份服务 | 30000 | 1GB |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
| 22 | 主机安全加固 | 35 | 1台 |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
| 23 | 主机日志分析 | 50 | 1台 |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
| 24 | 主机防护 | 40 | 1台 |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
| 25 | SDH | 2 | 1条 | 2M SDH 以太专线 |
| 26 | 视频会议 | 30 | 点/月 | 云视频会议 |
| 27 | 强身份认证服务 | 2 | 项/年 |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本服务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独验证证书三种应用模式，本服务可以配合移动个人签名服务、USBKey证书、服务器证书完成移动端、PC端以及业务服务之间的强身份认证。 |
| 28 | 签名验证服务 | 2 | 项/年 |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签名验签服务，该服务可以为业务系统免费提供单位证书，由本单位的业务系统通过API接口直接调用本服务实现对业务数据的签名验签。 |
| 29 | 加解密服务 | 2 | 项/年 |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加解密服务（包括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加解密），该服务可以为业务系统免费提供单位证书，由本单位的业务系统通过API接口直接调用本服务实现对业务数据的加解密。 |
| 30 | 时间戳服务 | 2 | 项/年 |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时间戳签名服务，务系统通过API接口直接调用本服务实现对业务数据的时间戳签名及验证。 |
| 31 | SSL安全服务（国密） | 2 | 项/年 | 面向业务系统，基于SSL/TLS提供传输加密、身份鉴别、SSL卸载、SSL加壳等功能。 |
| 32 | 国密SSL证书 | 2 | 张/年 | 支持360、奇安信等国密浏览器的SM2算法OV SSL证书。OV SSL证书是指验证网站所有单位的真实身份的标准型SSL证书，通过证书颁发机构审查网站企业身份和单域名或多域名的所有权以证明申请单位是一个合法存在的真实实体。 |
| 33 | 云服务接入集成费 | 1 | 项 | 提供应用系统接入云服务所需应用集成、开通和配置服务 |

2.1.1、计算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对计算资源的具体需求，实现对各应用系统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

2.1.2、存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对存储资源的具体需求，实现对各应用系统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

2.1.3、网络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对网络资源的具体需求，实现对各应用系统合理的网络资源配置。

2.1.4、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对主机监控的具体需求，实现7\*24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2.1.5、安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云端APT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等安全防护服务，实现对各应用系统合理的服务配置。

供应商应保证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相关物理环境能满足安全等保要求，依据招标需求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项目中所涉及安全服务内容。

同时供应商需提供完整、可行的安全防护设计方案，为用户系统下一步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供支撑。

2.1.6、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主机防护、主机漏洞扫描、主机安全加固、数据库审计服务、主机日志分析、本地备份服务等安全检测服务，实现对各应用系统合理的服务配置。

2.1.7、其他服务

依据GB/T 3978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标准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建设。为满足上述系统的安全需求，需采购包括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时间戳服务、SSL安全服务（国密）、国密SSL证书等在内的密码云服务，增强信息系统安全性，将密码安全服务覆盖信息系统的全流程环节，实现业务过程中的身份鉴别、抗抵赖、防篡改、数据完整性校验，有效防止内容否认和行为否认，实现任何操作和行为均可追溯，保证信息系统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保密性、合法性，为北京市总工会信息化系统业务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2.2服务要求

**#2.2.1、迁移要求**

中标后需将本包件中应用系统迁移至中标服务商云平台中，为保障应用系统迁移过程中的可用性和完整性，对迁移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1）迁移经验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国家政府系统政务云迁移经验，可根据业务特点制定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方案，配合用户完成系统迁移部署、运行和安全保障，迁移过程中保证应用系统不中断。**供应商提供迁移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迁移进度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政务云测试、试运行、系统迁移上线工作，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采购人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数据完整性。**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迁移费用要求

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本次中标人应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系统迁移所需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及调试费用等），由本次中标人负责解决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2、安全及扩展要求

（1）安全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各个应用系统的需求，供应商需提供对各应用系统安全保障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其它安全保障服务，以满足系统上云后的全方位安全防护需求。

（2）扩展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各系统的特点灵活调整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及网络资源等各类服务供给，并能够根据业务保障的需要灵活调整基础资源，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的访问需求。

2.2.3、运维服务要求

（1)服务规范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及其他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供应商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供应商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供应商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3）安全及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响应的及时性

供应商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供应商应在5分钟内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30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10分钟，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供应商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2.2.4、考核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考核要求，按照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服务承诺要求，接受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的考核。

2.2.5、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10名以上具有项目经验的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实施服务工作。项目经理需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之外）具备CISP证书。

供应商需承诺若需要进行系统迁移，系统迁移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在完成系统迁移之前，供应商应支付原服务商云服务费用，费用金额按照(中标价/365)\*原服务商提供云服务的天数进行支付。

供应商需承诺云平台服务可用性高于99.99%，数据持久性高于99.9999%。违约则按照违约条款赔偿。

**2.3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组织方案**

2.3.1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云平台数据保护功能；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和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等基础服务方案；主机杀毒、漏洞扫描、安全加固、软件租用等扩展等。

2.3.2部署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部署方案，评估部署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明确迁移部署所需时间。如须迁移，还需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承诺函。

2.3.3安全服务方案：包括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安全防护、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等。

2.3.4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规范、服务方式、安全及保密、响应的及时性、重点保障等。

2.3.5服务保障：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够保质保量完成。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资源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12小时。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4. 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需政务云平台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能够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采购需求

2包

**#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无法得分。**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核心产品）** |
| 1 | 云计算服务2包 | 1 | 套 | 政务云基础和扩展服务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依据北京市经信局相关管理规定，北京市总工会业务系统已经部署在北京政务云环境内，为保障已入云业务系统在政务云中的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继续租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并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安全服务项目。保障业务系统的在政务云环境内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项目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计划分3次支付。合同生效后按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项目款，合同执行中期按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项目款，合同到期且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

1. **技术要求**

1.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是通过租用市级政务云服务，搭建满足市总工会入云系统安全稳定基础运行环境，并满足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同时在政务云平台上已完成的基础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开展进一步的安全防护与优化改造，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健壮性，提高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并为应用系统运行提供良好的技术保障。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服务内容

为保证市总工会各信息系统入云后的正常运行，未来一年各系统的基础环境将继续依托于我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租用政务云基础、扩展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核心产品） |
| 1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969 | 1CPU |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
| 2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2167 | 1GB | 内存 |
| 3 | 普通性能存储 | 15284 | 1GB |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IOPS 1000-3000 ） |
| 4 | 高性能存储 | 61508 | 1GB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3000-20000 ） |
| 5 | 静态存储 | 14 | 1TB |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PB级线性扩展能力，提供静态数据存储 |
| 6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50 | 1Mb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 7 | 9 | 1IP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 8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2 | 1IP（内网）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 9 | 远程接入服务 | 17 | 1账号 |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VPN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
| 10 | VPN服务 | 38 | 1套 | SSL VPN接入，用户通过SSL VPN访问业务系统。每套10个并发用户。所需带宽参照“互联网链路带宽”购买。 |
| 11 | WAF防护 | 1 | 1IP（互联网） | 在网站前端架设WAF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
| 12 |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小时值守） | 91 | 1主机 | 7\*24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
| 13 |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 22 | 1个云主机 | Windows Server套餐：Windows Server、国产操作系统租用、安装及维护。 |
| 14 | 云端APT防护服务 | 1 | 1套 |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
| 15 | 主机杀毒服务 | 117 | 1台 |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
| 16 | 网页防篡改服务 | 3 | 1监控点 |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
| 17 | 主机漏洞扫描 | 4 | 1台 |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
| 18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1 | 1套 | 支持Oracle、SQL-Server、DB2、MySQL、国产数据库等数据库审计。 |
| 19 | 本地备份服务 | 15277 | 1GB |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
| 20 | 主机安全加固 | 4 | 1台 |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
| 21 | 主机日志分析 | 117 | 1台 |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
| 22 | 主机防护 | 117 | 1台 |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
| 23 | 强身份认证服务 | 2 | 项 |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本服务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独验证证书三种应用模式，本服务可以配合移动个人签名服务、USBKey证书、服务器证书完成移动端、PC端以及业务服务之间的强身份认证。 |
| 24 | 签名验证服务 | 2 | 项 |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签名验签服务，该服务可以为业务系统免费提供单位证书，由本单位的业务系统通过API接口直接调用本服务实现对业务数据的签名验签。 |
| 25 | 加解密服务 | 2 | 项 |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加解密服务（包括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加解密），该服务可以为业务系统免费提供单位证书，由本单位的业务系统通过API接口直接调用本服务实现对业务数据的加解密。 |
| 26 | 时间戳服务 | 2 | 项 |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时间戳签名服务，务系统通过API接口直接调用本服务实现对业务数据的时间戳签名及验证。 |
| 27 | SSL安全服务（国密） | 2 | 项 | 面向业务系统，基于SSL/TLS提供传输加密、身份鉴别、SSL卸载、SSL加壳等功能。 |
| 28 | 国密SSL证书 | 2 | 张 | 支持360、奇安信等国密浏览器的SM2算法通过证书颁发机构审查网站企业身份和单域名或多域名的所有权以证明申请单位是一个合法存在的真实实体。 |
| 29 | 云服务接入集成费 | 1 | 项 | 提供应用系统接入云服务所需应用集成、开通和配置服务 |

2.1.1、计算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对计算资源的具体需求，实现对各应用系统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

2.1.2、存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对存储资源的具体需求，实现对各应用系统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

2.1.3、网络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对网络资源的具体需求，实现对各应用系统合理的网络资源配置。

2.1.4、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对主机监控的具体需求，实现7\*24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2.1.5、安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云端APT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等安全防护服务，实现对各应用系统合理的服务配置。

供应商应保证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相关物理环境能满足安全等保要求，依据招标需求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项目中所涉及安全服务内容。

同时供应商需提供完整、可行的安全防护设计方案，为用户系统下一步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供支撑。

2.1.6、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主机防护、主机漏洞扫描、主机安全加固、数据库审计服务、主机日志分析、本地备份服务等安全检测服务，实现对各应用系统合理的服务配置。

2.1.7、其他服务

依据GB/T 3978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标准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建设，为满足系统的安全需求，需采购包括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时间戳服务、SSL安全服务（国密）、国密SSL证书等在内的密码云服务，增强信息系统安全性，将密码安全服务覆盖信息系统的全流程环节，实现业务过程中的身份鉴别、抗抵赖、防篡改、数据完整性校验，有效防止内容否认和行为否认，实现任何操作和行为均可追溯，保证信息系统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保密性、合法性。

2.2服务要求

**#2.2.1、迁移要求**

中标后需将本包件中应用系统迁移至中标服务商云平台中，为保障应用系统迁移过程中的可用性和完整性，对迁移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1）迁移经验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国家政府系统政务云迁移经验，可根据业务特点制定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方案，配合用户完成系统迁移部署、运行和安全保障，迁移过程中保证应用系统不中断。**供应商提供迁移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迁移进度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政务云测试、试运行、系统迁移上线工作，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采购人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数据完整性。**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迁移费用要求

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本次中标人应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系统迁移所需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及调试费用等），由本次中标人负责解决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2、安全及扩展要求

（1）安全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各个应用系统的需求，供应商需提供对各应用系统安全保障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其它安全保障服务，以满足系统上云后的全方位安全防护需求。

（2）扩展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各系统的特点灵活调整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及网络资源等各类服务供给，并能够根据业务保障的需要灵活调整基础资源，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的访问需求。

2.2.3、运维服务要求

（1)服务规范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及其他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供应商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供应商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供应商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3）安全及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响应的及时性

供应商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供应商应在5分钟内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30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10分钟，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供应商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2.2.4、考核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考核要求，按照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服务承诺要求，接受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的考核。

2.2.5、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10名以上具有项目经验的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实施服务工作。项目经理需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之外）具备CISP证书。

供应商需承诺若需要进行系统迁移，系统迁移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在完成系统迁移之前，供应商应支付原服务商云服务费用，费用金额按照(中标价/365)\*原服务商提供云服务的天数进行支付。

供应商需承诺云平台服务可用性高于99.99%，数据持久性高于99.9999%。违约则按照违约条款赔偿。

**2.3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组织方案**

2.3.1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云平台数据保护功能；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和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等基础服务方案；主机杀毒、漏洞扫描、安全加固、软件租用等扩展等。

2.3.2部署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部署方案，评估部署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明确迁移部署所需时间。如须迁移，还需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承诺函。

2.3.3安全服务方案：包括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安全防护、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等。

2.3.4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规范、服务方式、安全及保密、响应的及时性、重点保障等。

2.3.5服务保障：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够保质保量完成。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资源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12小时。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4. 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需政务云平台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能够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总工会 年度政务云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总工会**

**乙方：**

**甲方：北京市总工会**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乙方：**

注册地址：

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下称 “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 使用单位：协议甲方，北京市总工会

2.云服务商：协议乙方，

3.政务云管理单位：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5.信息系统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对以下信息系统提供相关云服务。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2.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或云资源租用服务，具体如下：

（1）基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计价单位** | **报价单位** | **数量** | **期限（月）**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合同价（中标价） |  |

（2）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服务商应具备的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并且有义务提供的服务，使用单位无需购买即可享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目录** |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做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9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乙方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邮件： ，电话： 。

7.在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分钟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8.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响应后乙方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分钟。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跟踪项目执行：迁移方案设计，云服务使用培训，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个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 甲方依据本协议，在服务期满前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2. 甲方有权自行验收，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阶段** | **输出成果** | **备注** |
| 系统运行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阶段 |  |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 元）。上述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一切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分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以人民币结算。

（1）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项目款，计人民币大写： （￥ ）。

（2） 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项目款，计人民币大写： （￥ ）。

（3）合同到期且通过验收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计人民币大写： （￥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总工会。

因上级财政拨款导致甲方及其付款单位支付的迟延，不视为甲方及支付单位的违约。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除前款、合同有约定以及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名称：

乙方开户行账号：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4.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3.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故障报告后，应立即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或按工作节点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1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存续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并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17.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18.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委托。

20.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网络.设备.软件及许可或业务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

21.乙方应当保证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若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会因为乙方服务行为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乙方应当就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信息系统新的运行维护方和/或技术支持方进行必要的交接和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 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

3.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无关的成

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除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5.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款项并承担违约金，详见附件 1规定。赔偿甲方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已经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2 次，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款项并承担违约金，详见附件 1规定。赔偿甲方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已经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违约金的支付从尾款中抵扣，如尾款不足支付则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

（1）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B级及以上事故；

（2）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3）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如存在客观不可抗力的因素，迁移时间可相应延长。

3.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 个月。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

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协议内容变更**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重大违约行为表

2.严重违约行为表

3.一般违约行为表

4.北京市总工会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保密协议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总工会 |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违约金=合同全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范围** | **影响** | **影响****时间** | **事件****级别** | **次数** |
| 重大安全事故(云服务商主责） | 服务中断 | 云平台整体 |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重要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5 万以上或导致 5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 2小时以上 | A 级 | 1 次 |
| 重大篡改事件 | 信息系统 |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及时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 | 30 分钟以上 |
| 数据丢失 |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重要信息系统丢失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 |
| 恶意入侵攻击 |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 |
| 服务中断 | 云平台整体 |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1万以上或导致 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 2 小时以上 | B 级 | 2次 |
| 重大篡改事件 | 信息系统 |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及时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 | 30 分钟以上 |
| 数据丢失 |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信息系统丢失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 |
| 恶意入侵攻击 | 信息系统 |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 |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系数** |
| 1 |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 200% |
| 2 |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 200% |
| 3 |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 600% |
| 4 |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 600% |
| 5 |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 600% |
| 6 |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 200% |
| 7 |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 200% |
| 8 |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 200% |
| 9 |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 100% |
| 10 |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 200% |
| 11 |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 100% |
| 12 |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 200% |

**违约金=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系数**（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附件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违约金=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系数** |
| 1 |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50% |
| 2 |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 20% |
| 3 |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 20% |
| 4 |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 20% |
| 5 |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 30% |
| 6 |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 60% |
| 7 |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 50% |
| 8 |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 30% |
| 9 |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 50% |
| 10 |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 30% |
| 11 |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 50% |
| 12 |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 30% |
| 13 |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 50% |

**附件4**

**北京市总工会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保密协议（详见保密协议模板）**

**保 密 合 同**

**（强调乙方的保密义务）**

**甲方：北京市总工会**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乙方：**

注册地址：

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合作，及在项目的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乙方有可能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或本合同签订前为项目开展而从甲方、甲方的下属事业单位以及甲方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和代表等处（以下统称为“甲方”）获知的（无论是甲方提供，还是乙方无意中了解）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

1.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

1.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知晓的；

1.2.2 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1.2.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1.2.4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1.3 本合同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责任。

**第二条 保密责任**

2.1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3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合同约定，并至少采取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2.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2.5 除向第2.4款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2.5.1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2.5.2 乙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2.5.3合同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磋商（i）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ii）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2.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合同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合同。

2.8乙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合同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且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获取任何知识产权。

3.2 经甲方同意，乙方利用保密信息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3.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四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4.1无论甲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均可选择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若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乙方应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4.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4.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五条 保密期限**

5.1 对于甲方未明确保密期限和明确保密期限3年以下（含本数）的保密信息，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署后三年内（含本数）或双方共同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间。

5.2 对于甲方明确保密期限三年以上（不含本数）的保密信息，乙方的保密期限为甲方规定的保密期限或双方共同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乙方(含乙方员工)因不当言行等造成舆论关注或媒体曝光，造成社会评价下降，口碑下降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预付给乙方费用但是乙方未履行对应义务的，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将费用退还给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通知及同意**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同意，应按照下列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送达相关方。有关通知及同意的送达时间按下述约定予以具体确定：

（1）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到达相应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2）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3）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但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送达时间在被送达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该通知或同意的送达时间。

任何一方均可按照第九条关于通知及同意送达时间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变更其接收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双方接收所有该等通知及同意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如下：

甲方：

 。

乙方：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总工会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  |  |
| --- | --- |
| 投标人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人地址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  |
| 委托代理人邮箱 |  |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备注信息不作为实质性格式进行评审使用。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 **总价（元）**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